



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」評選辦法

92.9.5.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通過
93.6.17.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紀念韓偉先生對我國生物醫學工程領域之卓越貢獻，暨表彰對促進我國生物醫學工程領域之發展有傑出貢獻之本會會員，特設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」(以下簡稱本獎章)。
- 第 2 條 本獎章候選人應符合「對促進生物醫學工程領域之教育、學術、臨床實務或產業發展，有重大服務貢獻者」之條件。
- 第 3 條 本獎章之評審作業，由本會理事會下設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評審作業小組」，每屆辦理乙次。
- 第 4 條 評審作業小組由當屆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評審委員六至十人擔任，評審委員名單得由召集人向理事會報告，為確保遴選之公正，評審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。
- 第 5 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於理事會屆期第二年五月公告徵求推薦候選人。候選人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，應於七月底前送達本會。
- 第 6 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於八月召開審查會議。有推薦候選人或屬同單位之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 7 條 審查會議時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親自出席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得以通信投票方式對每位被推薦之候選人投票。得票率達票數(含通信投票)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列為獎章候選人。受獎人之推薦，由出席審查會議之委員議決，推薦之受獎人須獲得出席審查會議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至多推薦二位。
- 第 8 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將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理事通過，為獎章受獎人。
- 第 9 條 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」獲獎人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予獎狀及獎牌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